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公司采购项目（二）结算编制合同

合同编号：slrmyy20260051

甲方：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乙方：广州市建铤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甲方《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公司采购项目（二）预算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9004572316932605251403）的中选结果，经双方协商签订具体的合同，协定如下条款：

一、项目内容

1. 本项目为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项目，服务期2年，服务期自2026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止。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若本项目服务期未满，但所有中标服务商累计执行合同金额达160,000.00元时，所有中标服务商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2.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实施工程造价结算编制咨询。服务项目为单项概算费用超过2万元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修缮及相关项目）。

二、合同金额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费标准*80%*（1-10%），单项（1份预算或1份结算报告）费用不足1200元，则按最低收费1200元结算。

三、付款方式

1. 按季度支付，验收合格并收到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支付项目结算款100%。

2. 结算金额：按项目造价咨询结算金额减去考核扣罚金额后结算。

四、服务地点及要求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按甲方将发单通知发送至乙方（微信或工作邮箱）起开始计算，7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3. 服务期结束后，如乙方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服务延续至项目完成为止。

五、服务内容

1. 派有专业资格造价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勘察工作，并提出建议性方案。

2. 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完成项目勘察。

3. 根据甲方需求，出具项目结算书。（含电子版及纸质版）

4. 乙方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甲方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报告，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5. 对存有疑问的地方，应深入现场调查取证，逐一核实，按实际情况调整，保证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合理性和真实性。重要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应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确定合理的价格。

6. 不得接受同一项目不同委托人的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即就同一项目既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又接受项目中标供应商、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7. 工程项目的结果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泄露给他人。乙方对本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涉及的有关资料、内容、成果以及结论，需承担保密的义务。

8. 乙方应满足以下要求或可提供更优的条件。

(1) 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 具有丰富的项目业绩及多种专业的基建工程概（预）结算编审业绩（包括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装饰、园林绿化、交通公路、水利、桥梁等专业，且完成情况良好。

(3)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的较好的社会信誉。

(4) 乙方所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的技术人员，坚持持证上岗制度，保证咨询工作质量。

9.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拒绝接受甲方的造价委托（法定节假日期间除外），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0. 责任期满后，如成果报告的使用人（甲方）需要咨询人（乙方）对成果报告解释的，或因质量问题需要修改成果报告的，咨询人（乙方）应给予配合协助。

六、验收要求

1. 验收工作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和乙方共同进行。

2. 在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按甲方提出的方式验收。

七、考核标准

自服务期开始，由甲方组织考核组对乙方每3个月进行考核一次，考核方案详《建设工程造价项目服务季度考核指标》（附件1）。考核得分未达到69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八、其他要求

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协议服务采购项目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甲方

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对此乙方不得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在本项目协议服务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或调整相关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省、市的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九、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或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第三方提出侵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甲方需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甲方享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由此引起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可依法终止合同。

2. 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预算总金额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因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如乙方无故提出解约、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应对接触到的任何甲方业务数据及经营资料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作其它用途；乙方从甲方获取的所有健康医疗数据（其定义与范围以 GB/T 39725-2020 规定的为准，且随国标更新而更新）应永久保密。如乙方违反本保密约定，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失效。

5. 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提供发票须真实合法有效，与税局官网查询结果一致，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对、不合法、字体不工整、公司乔迁、证件不齐全等原因而造成延误结算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者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赔偿全部损失。如甲方需对外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8. 乙方违约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款、行政罚款、重新采购的损失、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的费用、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

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9.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减违约金,如不足以扣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10天内补足违约金。

10. 甲方无合理理由拒绝付款的,经双方协商后,在协定的日期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协定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书面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乙方承诺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期内若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政部门政策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情况下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广州市建铭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代表:

授权代表:

分管院领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东莞市石龙镇黄洲区祥龙路1号

电话：0769-81368837

税号：12441900457231693A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80010190010040240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石龙镇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知凤街9号知识大厦
7楼17-20室

电话：134219831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13479147

开户名称：广州市建铤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粤秀支行

账号：3602015009200528793



附件 1

建设工程造价项目服务季度考核指标

外包单位:

考核月份: 年 月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内容	分数
预(结)算造价文件规范、准确性	造价成果发生一般性错误的, 每处扣 5 分; 对因勘察及审核深度不够, 发生重大错误、遗漏的或清单漏项或错误, 导致造价出现重大变化变化, 每次扣 10 分。	35		
造价成果资料提交及时性	造价成果超过约定时间提交, 一般项目按每次 5 分扣除, 紧急项目按每次 10 扣除; 造价成果超过时间为约定时间两倍以上, 每次按 20 分扣除。	30		
	如接到投诉, 经有效投诉扣 5 分/次, 共 10 分。			
造价成果资料资源利用率	由于造价审核疏漏, 造成重复投资或投资浪费的, 0.5 万元以下扣 5 分, [0.5-2) 万元扣 10 分, 2 万元及以上扣 20 分。	35		
合计		100		

备注: 考核分值高(含)于 90 分, 考核合格; 89 分至 85 分扣款 500 元; 84 分至 80 分扣款 1000 元; 79 至 75 分扣款 1500 元; 74 分至 70 分扣款 2000 元; 如出现 69 分以下可终止合同。

项目分管人签名:

考核科室确认:

被考核单位确认: